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)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2021 年度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拟定为 140 万元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(2) 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(7)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,647.4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68,805.15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6,783.51 万元。

(8)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107.53 万元。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建树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9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欧阳海英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余宝玉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

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余宝玉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 3 年受到 2 次行政监管措施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海英最近 3 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 0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李建树	2020 年 4 月 30 日	行政监管措施	湖北证监局	对于当代明诚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李建树	2021 年 1 月 7 日	行政监管措施	江西证监局	对于神雾节能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建树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海英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宝玉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140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及评估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情况：经审阅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，认为：中审众环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。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3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